证券代码：874693　　证券简称：吉和昌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辞任情况：

（一）提前辞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马捷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	2026 年 8 月 30 日	个人原因	否	否

（二）辞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

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马捷先生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马捷先生的辞任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马捷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没有不同意见，亦无其他需特别说明或提醒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事项。马捷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马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叶贵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叶贵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选举叶贵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推荐其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均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为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调整前委员会成员	调整后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	彭忠先生（主任委员）、马捷先生、宋文华先生	彭忠先生（主任委员）、叶贵明先生、宋文华先生

提名委员会	马捷先生（主任委员）、彭忠先生、戴荣明先生	叶贵明先生（主任委员）、彭忠先生、戴荣明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彭忠先生（主任委员）、马捷先生、王艳女士	彭忠先生（主任委员）、叶贵明先生、王艳女士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